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和政复决字〔2025〕22号

申请人：苏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和平交警支队泰安道大队，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四川路6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

申请人称：没有违反规定停车，在马路牙上停车，车的左右是花坛，并没有压盲道等，没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车前挡风玻璃上有联系电话，如果影响车辆运行，可打电话移动车，我的车没有移动，举报人的车也能过去，2025年1月7日，接到短信后立即下楼了，等了很长时间，并没有发现有车辆要通过。

被申请人称：通过复核民警出具的《受理群众举报交通违法行为经过》、调取群众摄录的证据照片等资料可以清楚地显示，申请人将车停放在禄安大街(福安大街至多伦道)路段的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处罚适用法律条款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7日， 小型轿车被停放在天津市和平区禄安大街（福安大街至多伦道）路段道路上，被

群众通过天津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平台举报。值班民警确认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无误后，将该信息录入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违法业务处理信息系统。

2025年1月8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办理违法处罚业务。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义务，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经复核后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停放车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规定决定处以200元罚款，后直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处理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定职权和作出相应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论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所作《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